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政風室消費者保護宣導

宣導案例：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，如已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，其效力如何？

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，在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應給與消費者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，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，否則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如企業經營者已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者，發生如下的效力：

（一）該條款構成契約的內容：企業經營者既已給與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，消費者已可就定型化契約條款為充分的考慮，原則上該條款可以構成契約的內容。惟該條款如有因字體等情事，致消費者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，該條



款不構成契約的內容；僅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的內容。〈細則第十二條〉

（二）該條款的效力問題：該條款構成契約內容後，始可進一步討論其效力。其有關效力問題仍應受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之規範，除具有下列無效情形外，該條款原則上應為有效：

1、該條款違反誠信原則〈含平等互惠原則〉，對於消費者顯失公平的情形時，無效〈第十二條〉

2、定型化契約條款與個別磋商條款發生牴觸的情形時，定型化契約條款的牴觸部分無效。〈第十五條〉

3、該條款有部分無效時，契約並非當然全部無效，僅在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的情形之下，該契約始全部無效。〈第十六條〉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